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26-031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计划范围内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披露要求,公司对担保计划范围内的担保进展情况进行月度汇总披露。

● 2026年5月担保事项概况

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如下)
	5月担保发生额	4,805.75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对销售业务链相关企业提供的担保	被担保人名称	GROUPEMENT TRACTAFRIC VEHICULES INDUSTRIELS ET YUTONG BUS CO., LTD.(为公司与TRACTAFRIC VEHICULES INDUSTRIELS组成的联合投标体,以下简称"Yutong&TVI")
	5月担保发生额	624.31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公司控股子公司:

1、YUTONG COLOMBIA SAS(以下简称"哥伦比亚宇通")

2、香港宇通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宇通")

3、宇通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通香港")

4、YUTONG SPAIN HOLDCO SL(以下简称"西班牙宇通")

5、YUTONG FRANCE SAS(以下简称"法国宇通")

6、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农宇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宇通")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和对销售业务链相关企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亿元)	19.48
上述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2.4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继续提供以下担保: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为购房人提供的阶段性担保;对销售业务链相关企业提供的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6年对外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二)5月新增对外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5月,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发生额为4,805.75万元,公司对销售业务链相关企业提供的担保发生额为624.31万元。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协议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类型	是否有反担保
公司	哥伦比亚宇通	2,596.85	2026-5-11	2026-10-1	备用信用证	否
公司	香港宇通	65.06	2026-5-15	2026-12-11	预付款保函	否
公司	宇通香港	358.95	2026-5-20	2029-2-10	履约保函	否
公司	宇通香港	358.95	2026-5-20	2027-1-10	履约保函	否
公司	西班牙宇通	767.85	2026-5-22	2026-8-30	预付款保函	否
公司	Yutong&TVI	624.31	2026-5-27	2028-12-31	履约保函	否
公司	法国宇通	225.25	2026-5-29	2026-9-30	履约保函	否
公司	香港宇通	149.05	2026-5-29	2026-12-24	履约保函	否
公司	香港宇通	277.37	2026-5-29	2026-12-24	预付款保函	否
公司	长沙宇通	6.42	2026-5-29	2031-7-30	质量保函	否
总计	/	5,430.06	/	/	/	/

注:担保协议金额涉及外币的,统一根据公告日前一月底最后一个工作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哥伦比亚宇通

注册地:Carrera 4 No. 74 A 12,Bogotá,Colombia

注册资本:5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张耀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03266891

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整车、底盘、配件销售和售后服务等。

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100%股权。

2、香港宇通

注册地:UNIT 503 5/F SILVERCORD TOWER 2 30 CANTON ROAD TSIM SHA TSUI KL

注册资本:1万港元

法定代表人:李会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30804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进出口贸易。

股东情况: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3、宇通香港

注册地:Room D, 10/F., Tower A, Billion Centre, I Wang Kwong Road, Kowloon Bay, Kowloon, Hong Kong

注册资本:1万港元

法定代表人:李会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013200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客车整车及配件销售、提供售后服务。

股东情况: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4、西班牙宇通

注册地:PASEO DE LA CASTELLANA, 35-5a, Madrid, 28046, Spain

注册资本:3,000欧元

法定代表人:丁明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16891319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整车、配件销售等。

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100%股权。

5、法国宇通

注册地:Boulogne Rein Business Center, 90-92 Route de la Reine, 92100, Boulogne-Billancourt, France

注册资本:10万欧元

法定代表人:朱文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882538754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商用车及相关产品的生产、进出口,销售和售后服务;公交车、客运车和旅游车及相关产品的生产,进出口,销售和售后服务等。

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100%股权。

6、长沙宇通

注册地: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长界北路9号

注册资本:4,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费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07717763X4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汽车修理与维护;汽车、汽车零配件、日用百货的零售等。

股东情况: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三、对外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

公司制定有严格的信用审查及相应保障措施,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和对销售业务链相关企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4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49%。公司无逾期担保,无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650　　证券简称:彤程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4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预计融资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万元	101,385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90,08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9.2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2026年5月21日,华奇(中国)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奇化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空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空港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及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签订的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华奇化工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1,385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5月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计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包括已设、本年度新设或收购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该额度涵盖原有担保展期、续保情形,担保范围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2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48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2026年5月9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彤程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彤程新材关于2026年度预计融资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彤程新材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上市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RED AVENU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持有47.81% Virgin Holdings Limited持有13.01%
法定代表人	Zhang Nin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76234181X
成立时间	2008-06-04
注册地	上海
注册资本	61608.2970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除外)、橡塑制品、五金交电产品、机械设备、通讯器材、仪器仪表、电子元件、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音像制品除外)、不锈钢材料、阀门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的商品)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化工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自有技术转让,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投资咨询;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限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2,042	581,033
负债总额	259,891	243,789
资产净额	342,151	337,245
营业收入	13,488	54,274
净利润	8,770	30,84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签署日期	担保范围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是否有反担保
华奇(中国)化工有限公司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空港支行	25,000万元	2026年5月21日	主债权,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规划。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系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发生,该额度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后提请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额度时认为,被担保对象是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是保障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融资的必要条件,且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90,088万元,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9.29%。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4

债券代码:127053　　债券简称:豪美转债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及担保进展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年5月2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子公司申请的2026-2027年度银行综合授信(含用于外汇套期保值的外汇衍生品)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30,000万元、美元不超过5,000万元的担保。其中对广东豪美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美精密")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32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豪美精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公司近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佛山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豪美精密在浦发银行佛山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或其他币种等值金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对豪美精密的担保余额为142,832.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84,385.6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浦发银行佛山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债务人名称:广东豪美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3、保证人名称: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整或其他币种等值金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

5、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以及由主债权所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在内的全部债权。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担保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	广东豪美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564559934N		
注册地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银英公路12号		
生产经营地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银英公路12号		
法定代表人	董卫峰		
注册资本	65,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6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铝合金精密加工件、铝型材及深加工部件,汽车用铝合金型材及部件,轨道交通铝合金型材及部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装卸搬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0-11-15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股东结构	公司持有100%股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豪美精密资产总额为387,312.04万元,净资产为108,205.80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为439,819.18万元,净利润为9,574.6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豪美精密资产总额为397,607.41万元,净资产为111,024.07万元;2026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113,796.98万元,净利润为2818.2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豪美精密目前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所需资金,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豪美精密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豪美精密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未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56,232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8.10%,全部为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最高额保证合同。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5

债券代码:127053　　债券简称:豪美转债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26年5月28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并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提交注册稿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及相关公告。

根据项目实际进展以及相关审核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徽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重庆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佛山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均延期至2027年6月。本次延期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99号)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4,214,51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3.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6,999,809.92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4,614,700.5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2,385,109.3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4年7月5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4)验字第70044603_B0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根据《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并结合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金额进行调整。

经调整后,公司对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分配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已实际投入情况如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后续募投项目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注]	投入进度(%)	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安徽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100,106.00	25,000.00	25,006.28	100.03	2026年5月
2	重庆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100,050.00	30,000.00	30,202.32	100.67	2026年7月
3	佛山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80,181.00	20,000.00	20,088.67	100.44	2026年1月
4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	28,238.51	28,260.89	100.08	不适用
	合计	350,337.00	103,238.51	103,558.16	100.31	

注:累计投入金额超过承诺投入金额系公司将募集资金持有期间产生的利息投入到项目中所致。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根据"安徽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重庆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佛山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经审慎研究,拟将前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均延期至2027年6月。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前述募投项目剩余未投入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安徽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重庆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佛山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同时亦投入了部分自有资金。前述募投项目的厂房和部分产线已建设完成,其他生产线还在建设中,后续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其中,"安徽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部分产线已稳定运行并释放效益,"重庆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佛山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部分产线已进入小批量生产阶段。由于前述项目建设整体规模较大、自有资金需求较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受项目资金到位时间、行业发展、市场竞争情况和升级项目智能化水平等因素的影响,项目部分产线建设进度有所放缓。综合考虑当前市场环境,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项目建设周期以及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等因素,同时为更好控制投资风险,保障投资回报率,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拟适度延长项目剩余产线及配套设备的建设周期,决定将"安徽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重庆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佛山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均延期至2027年6月。

调整后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是公司在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基础上所做出的估计,如实际建设时间有变化,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披露。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优化资源配置,加快推进剩余建设工作,保障募投项目按期完成。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投资进度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安徽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重庆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佛山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均延期至2027年6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6-032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预计总额度为29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9.46%,均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单位提供的担保,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44,403.0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8.27%,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6%,均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单位提供的担保,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及《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可向一家或多家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缆实业")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等相关公告。前述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孙公司融资并为其提供担保

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孙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金龙羽新能源(惠东)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总额度不超过8.5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10年,贷款专项用于惠东材料项目的开发建设(包含工程建设、设备购置、铺底流动资金等项目建设必要开支),并以其名下自有资产进行抵押担保。同时,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有水先生为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控股子公司为项目贷款提供股权质押及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孙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等相关公告。前述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控股子公司融资并为其提供担保

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运营资金需求,控股子公司金龙羽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拟与金融或商业租赁机构开展售后回租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不超过3年,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郑有水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孙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等相关公告。前述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电缆实业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续签了《授信协议》,公司与招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为电缆实业向招商银行融资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金额为20,000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署的涉及对外担保的授信协议/融资租赁协议金额为258,000万元,已使用授信额度124,403.01万元。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对外担保预计额度内及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4月14日

注册地址:博罗县罗阳镇鸡麻地村麦洞

法定代表人:郑有水

注册资本:68,941.83万元

主营业务: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电缆实业100%股权。

2、电缆实业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0,890.03	354,512.47
负债总额	184,395.16	206,503.68
净资产	146,494.87	148,008.80
资产负债率	55.73%	58.25%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51,549.76	86,788.09
利润总额	18,526.27	1,999.48
净利润	14,900.79	1,502.05

3、截至目前,电缆实业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不涉及抵押事项;近十二个月内诉讼与仲裁涉及金额为5,939.28万元。

4、经查询,电缆实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最高金额:20,000万元

反担保情况:不涉及

担保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电缆实业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线缆业务的重要实施主体,上述担保事项为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对外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预计总额度为295,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44,403.0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8.2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1999　　证券简称:出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6-022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6日　9点 30分

召开地点:辽宁出版大厦七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6日

至2026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	√
2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及所属公司办理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会资料将于2026年6月18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4、6、9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6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99	出版传媒	2026/6/1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附件1)、受托代理人身份证办理;法人股东另持股东登记表(附件2)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于2026年6月22日9:00-16:00在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25号公司六层证券和法律部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表请于会议召开半小时前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核对身份及签到入场。

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25号公司证券和法律部

邮编:110003

联系人:吕丹

电话:024-23280021

传真:024-23284232

特此公告。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			
2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及所属公司办理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东账户:

持股数:　出席人姓名:

联系电话:

股东签名或盖章:　日期: